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3 - 061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银行保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4日，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同意受让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原化工”）的债权（即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为2亿元，保理期限1年。为此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贸易融资主协议》、《综合授信合同》、《保理服务合同》、《保理服务合同——附属合同一》、《保理服务合同——融资附件》、《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中国民生银行保理额度通知书》等一系列保理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保理额度通知书》表述为“本业务为无追索权国内单保理（明保理）业务，采用一般融资模式”。

2013年12月27日，民生银行以港原化工在保理到期后没能还款为理由将公司在其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立的一般户内的170,192,000元（保理融资额与利息）人民币划走，其依据的是《保理服务合同——附属合同一》第六条，该条表述为“（一）如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乙方（指民生银行）有权立即行使追索权：……2、应收账款到期日后第60日或相关买方于该第60日前即已无力清偿时……（二）甲方（指天立环保）于接获乙方通知后3个营业日内，

应将未清偿预付款项余额全部给予乙方”。

公司认为：民生银行的上述做法违背了《中国民生银行保理额度通知书》表述的“本业务为无追索权国内单保理（明保理）业务，采用一般融资模式”的性质。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民生银行接触，妥善解决此事。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